

证券代码：301665

证券简称：泰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3

南通泰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通泰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因本议案与全体董事相关，全体董事回避表决，并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激励约束机制，有效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进一步提升工作效率及经营效益，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并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特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具体方案如下：

一、适用对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三、薪酬方案

（一）公司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公司独立董事实行固定津贴制，标准为 12 万元/年（税前），由公司按月发放，不参与公司内部绩效考核。

（二）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含职工代表董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按照公司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根据其任职岗位、履职情况、绩效评价结果发放薪酬，包括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及中长期激励收入等，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 50%。

1、基本薪酬：根据其在公司所任职位的价值、责任、能力、市场薪资行情等因素确定，按月发放。

2、绩效薪酬：与公司年度经营绩效、个人业绩完成情况挂钩，根据考核结果确定。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 50%。绩效薪酬的具体评定及发放方法如下：

以公司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数据为基础，根据公司年度经营绩效完成情况和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评定。在年度工作结束后，根据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先预发一部分（原则上不超过个人年度绩效薪酬总额的 50%），剩余部分在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予以发放，多退少补。

3、中长期激励收入：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效益情况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等，与公司中长期经营业绩、个人中长期绩效考核评价结果挂钩，具体方案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等另行确定。

4、专项奖励：经审议批准，公司可临时性地为专门事项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设立专项奖励或惩罚，并依据考核结果核算发放。

5、董事在公司内部兼任其他职务的，按就高不就低原则领取薪酬，不重复计算，公司不再另行发放董事津贴。

（三）不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

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经营管理岗位任职且不承担经营管理职能的，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四、其他说明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均为税前收入，公司将按照国家和公司的有关规定，代扣代缴由个人承担的各项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以及个人所得税等费用，剩余部分发放给个人。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3、本方案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等规定执行。

4、本方案尚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五、备案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通泰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7 日